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注册发行债券类产品及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中期票据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23]MTN84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本次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中明确：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4.5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